

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受永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的委托，对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服务，对相关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欢迎具有相应服务和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1.2项目编号：YNZDZB2020-10。
- 1.3项目地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所属县、乡（镇）、村各级。
- 1.4建设期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及整体验收。
- 1.5运营服务期限：五年（具体细节签订合同时约定），项目实施运营服务期自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五年，服务期满后须保障支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良好、长效运行。
- 1.6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国家绩效评价，项目建设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1.7项目采购预算价：165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87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3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70万元。
- 1.8标段划分：分为一个包，必须整体投标，不得拆分。
- 1.9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计划数量(个)
1	县乡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个，面积不低于1000 ² ，包括场地租赁、装修、设备购置等。	新建	1
2		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	建设7个乡镇电商服务站。	新建改造	7
3	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	63个行政村，其中贫困村50个。按照行政村覆盖率达50%以上，其中贫困村覆盖率超过50%来计算，建设35个村级服务站。	新建	35
4		县级农产品物流分拨中心	建设县级物流分拨中心。	新建	1
5	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乡镇配送中心	建设乡镇配送中心7个。	新建改造	7
6		村级物流服务点	建设35个村级物流服务点。		35
7	建设电商人才培训体系	开展就业孵化培训	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双创孵化体系，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标准，补助，支持协会组织开展以电子商务为主题的论坛等公益性活动。		1
8	建设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	实施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	培育1个以上县域公用品牌，5个以上特色产品品牌，开发5个以上扶贫产品（含特色品牌）。		1
9		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	依托公共服务中心或适合的乡镇服务站、企业、合作社等建设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通过集中仓储加强产品品质监控。建设方向为针对当地主打产业服务的初加工、分级包装基础设施，并为社会提供免费或微利服务。		1
10		扶贫车间（超市）	结合县级服务中心融合线上线下资源建设扶贫产品特色展销超市。		1

11	实施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示范工程	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5户；电商示范村（合作社）1户（包含：企业1户、特色品牌2个、扶贫产品包装策划5个）；电商联盟1个（企业10户、品牌3个以上、开发特色电商产品10个）；支持5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电子商务。	1
12	农产品质量保障与追溯管理建设 建设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	支持种植大户、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购置有关环境监测、影像采集、网络传输、配备品控检测等设备，全面对接上级农产品质量保障与追溯管理建设平台，围绕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品牌化和质量品控，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以及SC认证，开展农特产品分级、初深加工、包装、商标注册、品牌打造等建设，构建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解决农特产品上行的前置障碍。	1
13	农村电子商务氛围打造	制作各类宣传手册和传单、横幅与墙面广告；建设运营永仁电商公众号、微博号、今日头条号、直播号等，提升永仁电商的影响力；通过宣传、推广进村入户，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创建综合示范县工作机制，促使群众网购网销意识明显增强，扩大永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对外影响力。	1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款：

-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电子商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或联合体；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 (1)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牵头人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电子商务。
- (2) 组成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政策。

2.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标包提出投标申请。

2.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件不真实或提供假证，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时间：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0年4月29日17时30分止。

3.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投标保证金

4.1保证金的交纳形式：电汇或转账。

4.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60000.00（大写：壹拾陆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备注项目名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入）。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办理，不得以投标人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投标人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3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户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794604700010001。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昆明市董家湾支行

4.4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5月15日17:30分（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投标文件递交程序：在网站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

5.1.1投标文件（电子）网站上传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00分。